



弘一大師全集

六・佛學卷(六)

弘一大師全集

趙樸初署

趙

第六冊

佛學卷(六)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二年·福州

責任編輯 祝崗影
裝幀設計 施珍貴
池民海
技術編輯 陳慶生
許心欽

弘一大師全集 六·佛學卷(六)

編者《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出版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得貴巷二十七號)
發行

印刷 山東新華印刷廠
裝訂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四七·二五 插頁：八
字數：七〇八千字
一九九二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一〇〇〇册
書號：ISBN 7-211-01663-9/B·40
定價：一百一十一圓



發起人(敬稱略)：

瑞今宏船廣廣洽常凱妙燈廣淨
廣義廣範廣餘廣安傳貫晴輝
覺定優曇元果隆根自立唯慈
妙因妙妙抉心理圓拙妙蓮妙湛
毅然傳常高文顯陳珍珍林子青虞愚
蔡吉堂 劉雪陽 豐一吟 金兆年

編輯委員會顧問：趙樸初

編輯委員會主任：林子青

副主任：圓拙 陳珍珍

編輯委員：圓拙 妙因 妙蓮 沈繼生

陳珍珍 高文顯 沈繼生 法雲 王連茂 陳泗東

陳清泉 陳祥耀 莊炳章 陳存廣 黃柏齡 楊加清

李瑞良 楊貢南 夏宗禹 許在全 余險峯 張虹劍

施榮茂 莊為玠 葉四遊 陳瑞熙 傅佩韓 陳懷擘



一九三五年攝於泉州



一九四二年攝於晉江福林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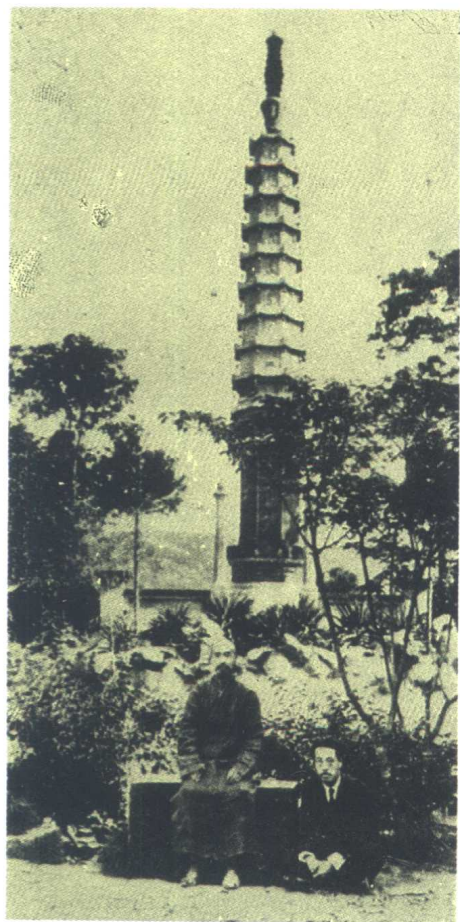
一九三八年攝於
晉江安海水心亭



一九四二年攝於惠安



與浙江第一師範門生石有紀(立左側)



與陶秉珍、朱章卿居士 一九二一年攝於杭州玉泉寺
與俗姪李聖章 一九二七年攝於杭州西泠印社



辛酉三月初五日
陶秉珍朱章卿寫於玉泉



歡 弘 大 師 傳 禪 在 峰 指 籌 臨 助 會 影 念
一 律 洎 贊 師 科 寺 導 備 終 念 攝 紀
日 四 念 春 小 亥 乙 年 四 廿 國 民

一九三五年攝於惠安科峰寺



一九四六年豐子愷繪於廈門



北上青島講律，出發前留影。一九三七年四月攝於廈門

第六冊目錄

佛學卷

第二部類 句讀校注(續)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

三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二二五

附：隨機羯磨隨講別錄

七二〇

隨機羯磨疏略科

七五〇

佛學卷(六)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目錄 南山律要五

卷首

羯磨序

疏序

卷一之上

義門開解

卷一之中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從篇首至明僧法中第六簡眾是非

卷一之下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從明僧法中第七說欲清淨訖篇末

卷二之上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信界結解

卷二之中

釋諸界結解篇第二

結解食界法第一

卷二之下

釋諸戒受法篇第三

從受三歸法至授十戒法

卷三之上

釋諸戒受法篇第三

從比已受戒法至戒緣

卷三之中

釋諸戒受法篇第三

從戒緣入法中第四出眾問

相狀四門一

明戒體竟

卷三之下

釋諸戒受法篇第三

從疏釋正授戒體中答戒體相狀四門中第二門辨同異

訖末

卷四之上

釋衣棄受淨篇第四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卷四之中

釋諸眾安居法篇第六

釋諸眾自恣法篇第七

釋諸分衣法篇第八

卷四之下

釋懺六聚法篇第九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目錄

謹案南山宣祖既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復自撰疏四卷以釋之古稱業疏者是也宋釋元照又撰濟緣記以釋疏原本各自別行羯磨唐時編入正藏而疏記則元明以來中土久佚清初釋讀體撰毗尼作持續釋以釋此羯磨深以未觀業疏為憾幸東僧禪龍有疏記會本近歲來自海外已為

刻行。今從會本錄出疏文。合羯磨文重為編次。釐為十二卷。如右七百餘年之佚編。一旦復顯於世。學者寶諸。辛未前安居日海鹽徐文蔚顯瑞附識。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序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原夫大雄御宇。意惟拯拔一人。大教膺期。總歸為顯。一理。但由羣生。著欲。欲本所謂我心。故能隨其所懷。開示止心之法。然則心為生欲之本。滅欲必止心。元止心由乎明慧。慧起假於定。發發定之功。非戒不弘。是故特須尊重於戒。故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持戒之心。要唯二轍。止持則戒本最為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後進前修。妙宗斯法。故律云。若不誦戒。羯磨盡形不離。依止自慧。日西隱法水東流。時兼像正人。通淳薄。初則二部。五部之殊。中則十八五百之別。末則眾鋒互舉。各競先驅。人或從緣。法無傾墜。然則道由信發。弘之在人。人幾顛危。法寧澄正。所以羯磨聖教。歷歷古今。世漸增繁。徒盈卷軸。考其實錄。多約前聞。覈其宗緒。略無本據。師心制法者。不少披而行誦者。極多。輕侮聖言。動掛刑網。皆務異同之見。競執是非之迷。不思反隅。更增昏結。致使正法與時潛地矣。故佛言。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令正法疾滅。當隨順文句。勿令增減。違法毗尼。當如是學。慈誥若此。妄指

實難。昔已在諸關輔撰行事鈔。具羅種類。雜相畢陳。但為機務相酬。卒尋難了。故略舉羯磨一色。別標註題。若科擇出納。與廢是非者。彼鈔明之。此但約法。被事援引。證據者在。卷行用。然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俱無。則理通決例。並至篇具顯便。異古藏迹。夫羯磨雖多。要分為八。始從心念。終乎白四。各有成濟之功。故律通標一號。今就其時用顯要者。類聚編之。文列十篇。義通七眾。豈敢傳諸學司。將以自明恆務也。

集法緣成篇第一 諸界結解篇第二

四分律羯磨疏卷第一

五

諸戒受法篇第三 衣藥受淨篇第四

諸說戒法篇第五 諸眾安居篇第六

諸自恣法篇第七 諸衣分法篇第八

諸罪懺法篇第九 雜法住持篇第十

四分律羯磨疏卷第一 諸界結解篇第二 諸戒受法篇第三 衣藥受淨篇第四 諸說戒法篇第五 諸眾安居篇第六 諸自恣法篇第七 諸衣分法篇第八 諸罪懺法篇第九 雜法住持篇第十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序 南山律要五

大唐沙門釋道宣於終南山豐德寺撰

觀夫聖人之利見也。妙以清澄界繫。亡我靜倒。以為言焉。故張三學之教源。顯八正之道業。揚四部之清訓。樹五種之良規。莫不橫厲重關。高翔極有者矣。然則學雖多位。誠戒居先。豈不以眾善宏基。依因之所本也。自古詳教。咸分兩途。化教則通被。道俗專開。信解之門。行教則局據出家。唯明修奉之務。三輪則攝於憶念。四藏則統在毗尼。義約則行教所收。從文則歸承法聚。止作兩善名實。昧於即機受隨。二戒願行

四分律羯磨疏卷第一

六

標於時眾。所以前修後進。成誦維持。代漸浮訛。不無沿濫。自法流東夏。開務實繁。戒本羯磨。爭分異轍。良由受體止持。攝修之極。無越戒本。據行作持。量處之要。其唯羯磨。戒本序致。如別所陳。羯磨眾氏。義須詳顯。或單翻出。即古本曹。或依律文。即今一家。或準義用。即光師所述。魏所翻者。或引緣據。即願師後述。酬校諸本。成務紛紛。增減繁略。互見得失。單翻則失於文旨。包舉難尋。依本則得在執據。前後易惑。準義理雖無爽。藏迹可嫌。緣據似是。具周止存。別見。並隨事尋誦。臧否冥然。唯可卷收。信殊龜鏡。又依本綴疏。廣引遊辭。附

文摘義鈔逢其器逮于近世繼有作者盛解律文空
張辭費至於行事未見其歸撫務懷仁實增勞想今
不揆庸昧試纂聖言削彼繁蕪增其遺漏具依正量
傍出行用各顯部類仍隨義舉指瑕則知過宜改摘
理則思擇有蹤時務則廣樹厥儀同廢則略題名相
本雖行世於理未陳故復相從勒開文義余老矣恐
徒移日晷妄損正功耽滯無益之辭以送有涯之命
誠不可也大集法行之言律頒常一之教此而不審
餘竟何言所題墨無德者中梵本音唐言譯之名爲
法鏡部謂黨類之別名運起正法之初位四分卽說

四分律羯磨疏卷首疏序

七

之斷章言律乃行所詮教對彼繁略故題刪補對彼
潛務故曰隨機羯磨天音人翻爲業凡百所被莫不
成濟且開大略廣要如後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卷第一 始從集法一說緣成篇之上

大唐沙門釋道宣於終南山豐德寺撰疏

將欲造文披釋先以義門開解深求教旨意存決務隨務辨成不過四位初謂聖法即能辦之教二謂緣務即所被之事三謂秉御即弘法之人四謂安立即設法之所故律顯法具現方成今約機緣非四不立且依四別並以義求然後對法相攝分齊

初明聖法所謂羯磨略為四門一教興本意二顯名定體三辨務緣成四廣明非相

四分律羯磨疏卷一上 義門開解

初教興意者自三寶降世俱敦缺有之機凡所立教無非為存滅惑然則佛法兩位通瞻道俗唯斯僧寶獨據出家明功上鄰極聖顯德下濟羣有但由僧海宏曠行位殊倫或內外以分途或凡聖而啓路或約寶通於緇素或就儀辨於持毀至於事務符會要以情見相投同和則上善可登同忍則下惡可滅非假聲教何以通之是以如來體斯弘理故制御僧方法隨有別住普使同遵但得其緣無非成遂

就第二門復分四別一釋名目二定體相三分廣

所以四諸部同異初釋名者所言羯磨者中梵本

音此翻為業業謂成濟前務必有達遂之功故明了論中亦同翻業現今譯經聲傳羯磨必翻稱業自古至今有翻羯磨為辦事者非無此義但用功能往翻然能事乃多要唯有二初謂生善事如衣食受淨人法結解並隨行善而得生也後謂滅惡事如懺罪治擯滅諍設諫名通善惡理在除衍皆由羯磨前務夷蕩故受此名又生善之極勿過受體由作法和使發戒業量同太虛共佛齊位也滅惡之大勿高懺重若不洗過生報便墮由此羯磨

四分律羯磨疏卷一上 義門開解

拔之能令九百二十一億六千歲阿鼻苦報欬然清淨豈非辦事諸部亦稱為劍暮者蓋取聲之不同也然以業義通於道俗謂此作法非局在僧故存梵言簡異通者知羯磨事非俗行故但以唐梵翻譯詳嚴未通師資傳授習俗難改乍聞為業絕聽驚心今依正翻傍通舊解想無味也一定體相者自古諸師依法出體但廣明非翻非如法今不同之律有正體無宜不立故異由來所述法義就門分二初明體者然此教法正據緣成緣則通於內外定體則繁今但剋相以論實唯言教問僧

和忍義非餘設。卽以聲相相續善色爲體。若據事
成感發業量是謂作與無作也。廣如戒業章中。今
依律宗全無二聚攝法。但有隨相明體。然則法隨
事與事繁法廣。不可論體法假人弘。人分三位。謂
一人。衆多人。僧人。故法隨人。亦分三體。謂心念法
對首法。羯磨法。若據律本。以三羯磨謂單白。白一。
白四。用通攝者。但據眾法爲言。今約成業辦事亦
通別人。故別秉法理稱羯磨。所以十誦四分咸有
誠文。然律但明僧法。餘不彰者。取建業功強。勿高
大眾。故偏受羯磨之名。舉事約文義皆通也。二明

四分律羯磨疏卷一上 義門開解

三

相者。據法本體義。張三位。隨相略分。以爲八品。初
心念中。自分三品。一但心念法。如朝夕常念四儀
等事。二對首心念法。如持說衣藥等也。三眾法心
念法。如說戒自恣分僧物等。二對首中。自分二品。
一但對首法。如白告受淨等。二眾法對首法。如捨
墮說恣等。三眾法羯磨。自分三品。一單白法。如和
白說恣等。二白二法。如結解諸界等。三白四法。如
受懺治諫等。僧及一人。法各分三。對首一法。但分
二品。故有八相也。三明分廣所以者。但由法不孤
起。起必託事而生。事雖衆多。大分三品。初謂小事

未假證成。一人獨秉。便能遂剋。如上所列。次謂中
事。中猶通也。法雖衆多。微通大小。謂對首羯磨必
假境緣。若無所對。分通心念。眾法治懺。是所常行。
必界僧少。兼通對首。故此一法。分通大小。後謂大
事。如住持眾德。匡攝僧儀。息邪靜謐。悔除極法。自
非僧位。莫能辦之。故曰大事也。然僧得自在。通塞
適緣。上得兼下。下非僭上。故說戒自恣。事通僧別。
乃至心念。亦通辦之。雖作法或乖。而表淨是一。良
以戒法相攝。自他雙被。故也。餘有不通者。或是事
重。或是被機。情事相投。義須堪濟。故限當位。不通

四分律羯磨疏卷一上 義門開解

四

彼此。重就此三。離八相者。就心念中。離分三相。以
但心念法。事是常行。來往繫心。衣食起觀。止得獨
運。豈向他陳。餘者例然。故名此也。二對首心念者。
事實假證。緣闕故開。但以衣鉢受淨。待形爲要。若
不曲聽教。非通濟本。唯對首。未開心念。從本爲名。
故名此也。三眾法心念。所以立者。事實僧成。義非
獨濟。但以說恣等法。衣服施緣。形心所資。方膺道
業。故雖僧秉。通濟別人。故名此也。就對首中。離爲
兩相。初明但對首法者。如告白證成。持懺等事。若
不引證。情想紛馳。緣假他成。業由自吐。彼此相會